

我国食品安全阶段性目标提出 3年左右有效解决突出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根据中国政府网3日报道,刚刚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提出了我国食品安全的阶段性目标,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除三年目标外,这个决定还提出,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控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

高。

这个决定要求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

决定还提出,建设食品生产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方面,这个决定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落实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合理确定奖励条件,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

为促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这个决定首次明确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于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江苏丰县“12·12”校车事故案

肇事司机一审 被判7年

新华社南京7月3日电(记者 王骏 勇 陈刚) 广受关注的江苏丰县2011年“12·12”校车事故案3日在丰县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肇事司机洪旭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被告人洪旭,男,31岁,农民。2011年12月12日17时30分许,洪旭驾驶苏CR1836号大型客车,接送首羡镇中心小学回家的学生,沿丰县首羡镇张后屯村南300米处的村道由南向北行驶。在避让一辆人力三轮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客车翻入道路西侧水沟内,致乘坐该客车的15名学生死亡,8名学生受伤。被告人洪旭参与抢救学生后离开现场,于当晚8时许到丰县公安局投案,并供述了犯罪事实。按照相关法规,驾驶当事客车应持有A1证件,而洪旭持B2类机动车驾驶证。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交通肇事罪,辩护人则以被告人案发后能积极抢救伤者并主动投案,系投案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进行辩护。

洪旭在庭审中多次痛哭,最后陈述阶段,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了深深的悔意。洪旭说:“我有罪,我认罪,我对不起那些学生,对不起学生们的家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国家整治校车交通安全期间,无证驾驶大客车接送小学生,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15人死亡、8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案发后,被告人洪旭虽积极抢救伤者,并有投案自首情节,但本案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且被告人未对被害人及其亲属进行赔偿,因此不足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和后果,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民营加油站营业满30年 政府无偿收回

重庆涪陵出新规,当地老板抱怨明显有歧视

核心提示

日前,重庆涪陵区政府一份旨在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文件在当地加油站激起波澜。这份名叫《重庆市涪陵区加油加气站管理实施办法》在提高加油站准入条件的同时,明确规定“加油加气站的有效期为30年,经营期满政府无偿收回”。一些民营加油站负责人称,这是当地对民营加油站的歧视。

当地称是为解决加油站“三乱”

记者从涪陵区成品油协会得到的数据显示,涪陵区共有加油站87家,其中民营加油站有51家,中石油25家,中石化11家。

涪陵区相关负责人称,近年来涪陵区加油站呈现“三乱”:布点“乱”、油源“乱”、管理

“乱”。前几年涪陵“谁找到路子”谁就经营,不但地方没有从中得到好处,还让其他人失去了公平竞争的机会。

“我们出台《重庆市涪陵区加油加气站管理实施办法》,主要在两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

采取特许经营制度,要求经营期满30年后,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进行公开拍卖,让更多人进入加油站行业;二是提高加油站经营门槛,尤其是在油源方面进行严格规定,要求加油站要有稳定油源,保障市场供应。”该负责人说。

民营加油站老板说新规明显有歧视

涪陵区政府这一文件出台后,反响最大的是民营加油站的经营者,他们指责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带有明显歧视性,通过拒签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抵制该文件。

“民营加油站是私人财产,政府‘无偿收

回’违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涪陵成品油协会负责人质疑。涪陵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收回的是“特许经营权”,国营加油站和民营加油站都受规定约束。

即便如此,涪陵区的民营加油站仍有意

见。一民营加油站老板张修奎称,特许经营权收回后,政府对其进行公开拍卖,但民营加油站势力薄弱,很难与中石油、中石化进行竞争,政府面向社会的招标,很有可能演变成中石油和中石化的“对手戏”。(据《钱江晚报》)

女子不慎为手机 充入68万元话费

本想通过POS机预存100元话费到手机上,不料因误将“话费金额”按成“账户密码”,充值了68万元!近日,这笔“巨额话费”让在广西南宁上班的小月烦恼不已。

据小月介绍,6月27日下午,她用经营部的账户欲充值100元话费到经营部所用手机上。不料,在操作POS机过程中,误将“话费金额”按成了6位数的“账户密码”。凑巧的是,正好账户上的金额又满足密码所组成的金额,于是,本想充100元话费却充了68万元。

“由于手机是固定在办公桌上的,起初我并没发现错误。”小月表示,直到第二天银行方面给她打来电话,她被吓了一跳,并赶紧与通讯商联系。

营业厅的工作人员称,若要取回这笔款项,需要注销手机号,通讯公司才会以余款的形式将钱返回。6月30日下午,小月办理了取消手机号业务。不过,让她担忧的是,即便如此,她还是未能顺利拿回68万元的话费“余款”。

“刚开始,工作人员说3天左右就会将钱返到银行账户上。但已过去四五天了,钱还没到账。”小月的同事表示,由于迟迟不见钱到账,他们又多次与对方工作人员联系,但均没有得到确切答复。

“有的说7月2日、3日就能取回,有的说要一个月之后,有的直接说‘不知道’。”小月焦急地说,这笔钱本来是经营部急用的,现在却弄成这样,真是急死人了,“若老板让我赔偿,我拿什么赔啊?”

7月2日晚,记者拨通了该通讯运营商客服电话。客服人员表示,她只能先将信息记录下来,然后交给后台服务部门进行处理。当事人亦可持身份证到属地营业厅当面咨询,但均不能保证马上就能拿回那部分钱。

当晚9时许,记者从该通讯运营商相关工作人员处了解到,目前,工作人员已将小月的情况进行汇报,相关部门正在处理。(据中国新闻网)

■陕西南郑县 水利局局长被洪水冲走后 蒋安成遗体找到

新华社西安7月3日电(记者 梁爱平 刘潇) 记者3日下午从陕西南郑县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被洪水卷走的南郑县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局长蒋安成的遗体在距离事发地10公里左右的新濂水桥上游被打捞上来。

7月2日,南郑县普降大到暴雨,濂水河流域的忍水、两河、新集、黄官等地发生50毫米以上的强降雨,导致濂水河洪水暴发,濂水河石梯堰段堤防发生严重险情,进水闸有决堤垮塌的险情,严重威胁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险情发生后,蒋安成带领副局长公焯、总工程师刘文忠赶赴出险地,查看险情,检查堤防和进水闸险情,15时40分左右,当他们刚踏上石梯堰河堤时,突遇河堤垮塌,3人旋即被汹涌的洪水冲入河中,蒋安成被洪水卷走后失踪,公焯和刘文忠被救起,两人均受轻伤,现已送往医院治疗。

据南郑县副县长张军介绍,事发后,当地政府组织公安、水利、消防等干部群众3000余人次参与搜救工作。经过21小时的全力搜救,7月3日12时50分,在距离事发地10公里左右新濂水桥上游300米处,将蒋安成遗体打捞上来。



三峡大坝今年首次开闸泄洪

7月3日,三峡大坝开启泄洪深孔进行泄洪。

当日,三峡大坝今年首次开启闸孔下泄洪水,出库流量增加至每秒3.8万立方米。据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提供的实时水情显示,今年汛期长江首个洪峰出现在7月3日8时,流量为每秒4.2万立方米,刷新了今年三峡入库流量的最高记录。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三峡工程32台机组首次实现全开运行

新华社宜昌7月3日电(记者 刘紫凌 冯国栋) 随着今年汛期长江首轮洪水的到来,自7月2日傍晚开始,三峡工程32台70万千瓦巨型机组首次实现同时开机运行,其中包括最近完成安装调试、等待并网投产的第27号“收官”机组。

受长江中上游强降雨影响,7月2日14时,三峡入库流量达到每秒3.9万立方米。为应对此轮洪水,按照长江防总的调度令,三峡水库逐步加

大下泄流量,7月2日晚增加至每秒3.4万立方米,3日上午增至每秒3.8万立方米。

三峡集团机电工程局局长张成平告诉记者,三峡机组发电情况受长江上游来水、三峡水库水位和出库流量等因素影响。2日17时开始,三峡出库流量满足了全部机组同时运行的流量要求,32台机组全部开启运行,出力达到2060万千瓦,接近额定出力。